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秉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濤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ASUS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共壹點玖伍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謝秉濤（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野心-濤」）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前數日內某時，持用ASUS廠牌行動電話1支（起訴書略載為不詳電子設備，應予補充）上網登入社群軟體X（下稱X），以暱稱「遙不可及」（帳號@huoj5808）公開張貼「（糖果圖案）新莊（糖果圖案）裝備有需要找我（糖果圖案）價格公道. 份量足. 量大有優惠；禁問問哥禁放管；確定要可找我！」之暗示販賣毒品廣告訊息，並搭配吸食器之照片，以招攬不特定人士聯絡交易毒品事宜。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員警於114年9月22日上午9時15分許進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販毒訊息，即佯裝買家透過Telegram與謝秉濤

攀談，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並約定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交易，嗣謝秉濤即於上開約定時間抵達上開約定地點，與喬裝為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旋為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50525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6、61至65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2、118頁），並有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5至29頁）、X貼文頁面擷圖（見偵卷第35頁）、被告與員警間X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36頁）、被告Telegram帳號頁面（見偵卷第37頁）、被告與員警間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38至39頁）、交易蒐證照片（見偵卷第40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按，及有ASUS廠牌行動電話1支、白色結晶2包扣案足資佐證。又扣案白色結晶2包（驗前淨重0.977、1.012公克；驗餘淨重0.961、0.997公克）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5日桃警鑑字第1140151467號化學鑑定書存卷可佐（見偵卷第103、104頁）。

二、另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法辦之風險，而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以被告與購毒者間並無至親關係，若無利益可圖，實無為此鋌而走險之必要，且被告於偵訊時亦自承其係以每公克1,500元之價格販入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在卷（見偵卷第63頁），衡以被告本案係與假扮買家之員警約定以每公克2,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足認其主觀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

營利之意圖無訛。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透過X張貼暗示提供毒品交易之訊息，並與佯裝毒品買家之員警議定毒品交易事宜後前往交易，顯見被告自始即具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主觀犯意，且客觀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惟因員警原即無與其等進行毒品交易之真意，雙方實際上未能真正完成交易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應僅成立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刑法第25條第2項：

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實行，惟因喬裝買家之員警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而未生犯罪既遂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有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2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主張其有供出毒品來
04 源高俊宇，經本院函詢龜山分局，經該局回覆依據被告所指
05 述毒品來源「高小宇」，已於114年10月28日查獲該暱稱
06 「高小宇」之犯罪嫌疑人高俊宇，並依山警分偵字第114005
07 232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有該
08 局115年4月25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19639號函暨所附前述刑
09 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且高俊宇
10 所涉於本件案發當日以每公克1,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
11 他命與被告之犯行，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12 第56421號提起公訴，有該案起訴書附卷足佐，足認被告確
13 有供出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爰就被告本案
14 所犯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16 (三)科刑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
18 國民健康危害，竟販賣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並戕害
19 他人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於犯
20 後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
21 販賣毒品之價格、數量等犯罪情節、素行（見本院卷第135
22 至14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
23 入所前從事物流揀貨工作、經濟狀況一般、未婚、無子女、
24 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5 第118、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0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ASU
31 S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

01 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中持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所用
02 之物乙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7
03 頁），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4 (二)第二級毒品：

05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
08 經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
09 述，且該等甲基安非他命確為被告本件犯行著手販賣之第二
10 級毒品，亦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自應依前
11 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
12 裝袋2只，表面均殘留有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亦
13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亦予宣告沒
14 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
15 燬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20 法官 賴昱志

21 法官 王筱維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湘云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